

第六章 大學教育

我國現行《大學法》第1條指出：「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本章所稱之大學教育，依《大學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包括一般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以及技術學院。如部分統計中，包含專科學校在內，則統稱為大專校院。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說明我國大學教育發展的基本現況，包括校數和學生人數的歷年變化；第二節論述民國（以下同）112年（111學年度）大學教育的重要施政成效；第三節分析大學教育面臨的主要問題並提出對策；第四節則提出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依序說明我國大專校院的校數、系所數及學生人數的歷年變化，師資結構與教育經費的現況，及112年度重要教育法令的修正內容。

壹、學校數、系所數與學生數

以下將分別說明大專校院校數與系所數量、在學生與畢業生人數、升學率與在學率等重要指標。

一、校數及系所數

我國大專校院在39學年度時數量為4所（3所獨立學院與1所大學），隨後校數逐漸增加，但總量一直受到管制。直至80年代，受到民間提倡教育改革並鼓勵廣設高中和大學之影響，高等教育開始擴張；90年代的大學數量大幅增加，總校數突破百所；90學年度至100學年度間，校數維持在135所至148所之間。100學年度起，受少子女化之影響，部分國立大學進行整併以及私立學校退場，校數開始減少，至111學年度，總校數減至136所（表6-1）。

表 6-1

我國大專校院數量歷年變化情形統計表

單位：所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總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80	15	13	28	14	8	22	29	21	50
90	23	27	50	55	30	85	78	57	135
100	5	46	51	27	70	97	32	116	148
101	4	47	51	24	73	97	28	120	148
102	3	47	50	22	75	97	25	122	147
103	1	48	49	20	76	96	21	124	145
104	1	48	49	18	78	96	19	126	145
105	1	48	49	18	78	96	19	126	145
106	1	47	48	14	82	96	15	129	144
107	1	45	46	13	82	95	14	127	141
108	1	45	46	13	81	94	14	126	140
109	1	45	46	13	81	94	14	126	140
110	1	44	45	10	82	92	11	126	137
111	1	44	45	9	82	91	10	126	136

註：1.111 學年大專校院資料不含軍事院校 6 所、警大 1 所及空大 2 所。

2. 本表校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但不含專科學校。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1 學年度）（頁 4-5），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higher/111/111higher.pdf>）。

111 學年度共計 136 所大專校院，較 101 學年度減少了 8 所（占 8.11%）。其中，國立校院共計 44 所（包含 43 所大學和 1 所獨立學院）、直轄市立大學 1 所；私立校院共計 91 所（包含 82 所大學和 9 所獨立學院）；私立大專校院的數量約占全國大專校院總數的 66.91%（表 6-2）。

表 6-2

111 學年度我國大學與獨立學院的校數統計表

單位：所：%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總計	百分比
國立	43	1	44	32.35
直轄市立	1	-	1	0.74
私立	82	9	91	66.91
總計	126	10	136	100.00

註：本表校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不含專科、軍事院校、警大及空大。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1 學年度）（頁 4），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higher/111/111higher.pdf>）。

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之研究所的分布，以公立大學校院為主，占 59.04%，私立大學校院的研究所占 40.96%；在學系和學科數量方面，私立大學校院則顯著多於公立大學校院，分別占 65.45% 和 80.91%（表 6-3）。

表 6-3

111 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研究所、學系、學科數統計表

單位：所：系：科：%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總計	百分比
公立	研究所數	2,080	-	2,080	59.04
	學系數	1,352	6	1,358	34.55
	學科數	46	-	46	19.09
私立	研究所數	1,426	17	1,443	40.96
	學系數	2,469	104	2,573	65.45
	學科數	176	19	195	80.91
總計	研究所數	3,506	17	3,523	100.00
	學系數	3,821	110	3,931	100.00
	學科數	222	19	241	100.00

註：本表校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不含專科、軍事院校、警大及空大。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 年版）（頁 152），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教育部（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二、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

111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總數為 85 萬 6,467 人，其中公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為 29 萬 5,662 人，占 34.52%，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為 56 萬 805 人，占 65.48%；碩士班學生總數為 17 萬 4,926 人，其中公立大學校院學生

人數為12萬6,746人，占72.46%，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為4萬8,180人，占27.54%；博士班學生總數為2萬8,672人，其中公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為2萬2,443人，占78.27%，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為6,229人，占21.73%。根據以上數據可得知，公立大學校院在碩士班和博士班的學生人數顯著高於私立大學校院。其中，公立大學博士班學生人數約為私立大學的3.6倍，而公立大學碩士班學生人數則約為私立大學的2.6倍。這與表6-3所顯示的公立大學校院研究所數量高於私立大學校院的情形相符。相對而言，在學士班階段，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則約為公立大學的1.9倍，整體而言，65.48%的學生選擇在私立大學校院就讀（表6-4）。

表6-4

111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分布概況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總計
公立	人數	295,662	126,746	22,443	444,851
	占比	34.52	72.46	78.27	41.96
私立	人數	560,805	48,180	6,229	615,214
	占比	65.48	27.54	21.73	58.04
小計	人數	856,467	174,926	28,672	1,060,065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1學年度）（頁47），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higher/111/111higher.pdf>）。

其次，根據表6-5可知，111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畢業生計有26萬419人（不含專科學校），其中獲得博士學位者計有3,446人、碩士學位者計有5萬2,195人、大學（四年制）學士學位者計有18萬5,572人。與110學年度相比，博士學位者減少42人、碩士學位者增加56人、大學（四年制）學士學位者減少6,134人、大學（二年制）學士學位者減少1,283人。

從研究所階段來看，博士學位畢業生人數在101學年度達到歷史高點，計有4,241人，此後人數逐年下降，直到108學年度和109學年度才有所回升，111學年度則略為減少。碩士畢業生人數也在101學年度達到高點，計有6萬218人，之後持續下降，雖然109學年度有所增加，惟110學年度再度下降，至111學年度則略有回升。另就學士學位而言，自93學年度首次突破20萬人後，畢業生人數大多維持在21萬到24萬人間，然而，近幾年出現下降趨勢，如109學年度降

至20萬8,741人，儘管110學年度增加至21萬2,199人，惟111學年度又減少至20萬4,778人。

表6-5

111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畢業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等級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研究所	博士	2,584	-	2,584	862	-	862	3,446	-	3,446
	碩士	28,714	8,956	37,670	9,565	4,960	14,525	38,279	13,916	52,195
	小計	31,298	8,956	40,254	10,427	4,960	15,387	41,725	13,916	55,641
學士	大學 四年制	56,525	5,811	62,336	106,417	16,819	123,236	162,942	22,630	185,572
	大學 二年制	1,756	1,982	3,738	3,737	11,731	15,468	5,493	13,713	19,206
	小計	58,281	7,793	66,074	110,154	28,550	138,704	168,435	36,343	204,778
總計		89,579	16,749	106,328	120,581	33,510	154,091	210,160	50,259	260,419

註：1. 博、碩士進修：表示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

2. 大學暑期部歸入日間部；進修學士班歸入進修部。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2學年度)(頁76)，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3年，教育部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higher/112/112higher.pdf>)。

三、升學率及在學率

近5學年度來，我國高中畢業生升學率介於94%與96%間，107學年度為94.30%，而111學年度達96.38%，顯示我國高等教育已達普及程度，大多數高中生都有機會進入大學校院就讀(表6-6)。

高等教育在學率方面，則可分為「粗在學率」與「淨在學率」¹兩項說明。近5年高等教育粗在學率(18-22歲)呈現上升趨勢，107學年度為82.24%，而111學年度達88.90%；儘管高等教育淨在學率(18-22歲)在各年齡層的變化有所不同，但整體上仍顯示出上升的趨勢(表6-7)。

就性別分布言，可發現近5學年度女性高中畢業生的升學率皆高於男性。在學率方面，女性的粗在學率(18-22歲)亦高於男性；而若以淨在學率觀之，除

1 所謂「粗在學率」則為高等教育學生人數除以該當學齡(18-22歲)人口數之百分比，亦即大專校院學生人數÷18歲至22歲人口數×100%。「淨在學率」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定義編製，以年齡/年齡組計算，計算方式為高等教育各該年齡/年齡組學生人數÷各該年齡/年齡組人口數×100%。

22歲淨在學率為男性高於女性，18-21歲淨在學率皆為女性高於男性（表6-6、表6-7）。

表6-6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率及高等教育粗在學率統計表

單位：%

學年度	高中畢業生升學率（年）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學年度）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107	94.30	92.77	95.76	82.24	79.28	85.45
108	93.04	91.28	94.69	82.66	79.69	85.89
109	94.95	93.58	96.24	85.35	82.30	88.67
110	96.69	95.53	97.80	88.08	84.89	91.55
111	96.38	95.57	97.17	88.90	85.41	92.72

註：1. 本表「高中畢業生」係指普通科及綜合高中之畢業生，不包含專業群（職業）科。

2. 升學率＝畢業生中已升學人數÷畢業生人數×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年版）（頁65，頁68），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表6-7

我國高等教育淨在學率歷年變化情形統計表

單位：%

學年度	18歲			19歲			20歲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107	65.99	60.82	71.66	75.24	69.86	81.08	70.67	65.96	75.77
108	63.07	58.17	68.39	75.13	69.51	81.27	74.12	69.79	78.82
109	66.18	61.46	71.33	73.13	68.15	78.53	74.99	70.20	80.23
110	68.62	64.28	73.37	76.87	71.81	82.40	72.82	68.39	77.63
111	69.21	64.97	73.90	77.08	72.18	82.44	75.56	71.05	80.48

學年度	21歲			22歲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107	72.29	67.59	77.37	31.58	33.53	29.48
108	69.79	65.17	74.79	33.06	34.97	30.99
109	73.29	68.90	78.04	32.31	34.22	30.26
110	74.59	69.90	79.72	35.40	37.86	32.73
111	72.01	67.55	76.84	36.72	38.15	35.16

註：1.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定義編製，以年齡/年齡組計算之。

2.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高等教育各該年齡/年齡組學生人數÷各該年齡/年齡組人口數×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年版）（頁62-63），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貳、師資結構

一、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量

107學年度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的專任教師總數計有4萬6,794人，之後，逐年下降，至111學年度減至4萬4,388人，下降幅度為5.14%，此一趨勢可能與大專校院數量減少有關（表6-8）。

表6-8

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量歷年變化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總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	小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	小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	小計
107	19,571	35	154	19,760	24,386	1,129	1,519	27,034	43,957	1,164	1,673	46,794
108	19,691	32	157	19,880	23,707	1,030	1,520	26,257	43,398	1,062	1,677	46,137
109	19,848	32	159	20,039	23,289	969	1,514	25,772	43,137	1,001	1,673	45,811
110	19,896	35	156	20,087	22,808	743	1,481	25,032	42,704	778	1,637	45,119
111	19,960	31	161	20,152	22,152	639	1,445	24,236	42,112	670	1,606	44,388

註：本表含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1學年度）（頁91），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higher/111/111higher.pdf>）。

二、不同職級教師人數比率

在教師職級結構方面，111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中，教授層級所占比率最高，為31.10%，其次是副教授，占30.33%，助理教授占27.87%。進一步分析公私立學校的差異，可發現公立大專校院中，教授職級占比最高，達44.72%，副教授占29.20%，助理教授占21.32%。相對而言，私立大專校院中，教授比率僅為19.78%，而副教授和助理教授之占比較高，分別為31.28%和33.31%（表6-9）。

表 6-9

111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及比率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教授	9,011	44.72	4,795	19.78	13,806	31.10
副教授	5,884	29.20	7,580	31.28	13,464	30.33
助理教授	4,297	21.32	8,073	33.31	12,370	27.87
講師	573	2.84	2,831	11.68	3,404	7.67
其他	247	1.23	929	3.83	1,176	2.65
86 / 3 / 2前助教	140	0.69	28	0.12	168	0.38
總計	20,152	100.00	24,236	100.00	44,388	100.00

註：本表含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1 學年度）（頁 16），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higher/111/111higher.pdf>）。

三、不同學歷教師人數比率

在教師學歷結構方面，111 學年度所有大專校院教師中，擁有博士學位者占 80.40%，擁有碩士學位者占 16.48%，而擁有學士學位者占 2.71%（表 6-10）。換言之，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中有八成具備博士學位。此外，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師總人數較前一學年度減少 731 人，其中擁有碩士學位者減少最多，達 419 人，其次為擁有博士學位者，減少 153 人。

表 6-10

111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學歷別統計表

單位：人

學位	公立						私立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博士	8,694	5,494	3,943	53	4	7	4,453	6,628	6,299	106	7	-	35,688
碩士	226	310	306	503	193	61	240	790	1,505	2,576	584	21	7,315
學士	79	68	34	12	47	71	93	130	200	125	335	7	1,201
副學士	1	3	3	3	1	1	2	16	35	13	-	-	78
其他	11	9	11	2	2	-	7	16	34	11	3	-	106
總計	9,011	5,884	4,297	573	247	140	4,795	7,580	8,073	2,831	929	28	44,388

註：1. 本表含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

2. 98 學年起助教人數計算方式為 86 年 3 月 21 日前任職之助教，該日之後任用之助教人數改列入職員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 年版）（頁 157），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教育部（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四、不同性別教師人數比率

在教師性別分布方面，111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中，男性教師占63.12%。若按職級分類，男性教師在各層級的比率均較高，其中教授層級男性占比為75.50%，副教授層級為62.33%，助理教授層級為59.26%（表6-11）。整體而言，雖然女性教師的比率較低，但相較於110學年度占比36.57%，111學年度占比微幅上升至36.88%，增幅為0.31%。

表 6-11

111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性別分布

單位：人；%

性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總計
男	10,424	8,392	7,330	1,465	405	28,016
占比	75.50	62.33	59.26	43.04	30.13	63.12
女	3,382	5,072	5,040	1,939	939	16,372
占比	24.50	37.67	40.74	56.96	69.87	36.88
總計	13,806	13,464	12,370	3,404	1,344	44,388

註：本表含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教師種類包括：一般教師（含客座及講座）、專業技術人員及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其他教師係指教官、護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運動教練及86 / 3 / 21前助教。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1學年度）（頁91），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higher/111/111higher.pdf>）。

參、教育經費

一、占教育經費比率

我國111學年度大專校院教育經費總支出為新臺幣（以下同）2,578億5,240萬7,000元，占教育經費總支出34.15%（包含專科學校、大學及獨立學院），僅次於國民中小學義務教育階段的經費支出（表6-12）。

表 6-12

111 學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支出一覽表

單位：千元；%

教育級別	教育經費	百分比
幼兒園	66,076,885	8.75
國民中小學	316,169,034	41.87
高級中等學校	110,555,306	14.64
專科學校	5,325,085	0.71
大學及學院	252,527,322	33.44
特教學校	4,551,789	0.60
總計	755,205,420	100.00

註：1. 本表為公私立學校預算。

2. 大學及學院含宗教研修學院及空中大學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年版）（頁76），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3年，教育部（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二、大學教育經費占比與每生分攤經費

近5學年度大學及獨立學院高等教育經費占各級學校經費結構，比率相對穩定，皆約占各級學校經費總數的三分之一，在107學年度占33.33%，111學年度則占33.44%（表6-13）。

有關平均每位學生分攤的高等教育經費²，在107學年度，平均每位學生分攤的經費為20萬5,580元，此後逐年上升，至111學年度達22萬8,878元，為近5年最高點。

表 6-13

107-111 學年度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經費一覽表

單位：%；元

學年度	占各級學校經費比率	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107	33.33	205,580
108	33.58	212,239
109	33.59	215,060
110	33.47	218,103
111	33.44	228,878

註：1. 本表為公私立學校預算。

2. 大學及學院含宗教研修學院及空中大學資料，不含專科學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年版）（頁76，頁78），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3年，教育部（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2 計算公式為「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經費支出預算數÷此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人數」=「平均每生分攤的高等教育經費」，其中教育經費支出包含經常支出（如人事費、業務費等）與資本支出（如土地、房屋建築、機械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但不含折舊。

肆、教育法令

112年1月至12月間，教育部修正與訂定發布的高等教育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依時序摘述要點如下：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107年11月12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協助大專校院延攬與留任國內外具卓越貢獻或發展潛力的優秀人才，並引導學校投入資源以提升薪資彈性，達成拔尖與留才之效益。112年1月9日修正該要點第2點及第3點，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原「科技部」文字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教育部於84年2月13日訂定發布《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並於112年1月17日修正發布該辦法第4條條文，為保障各博士班於不同就學管道上之衡平性，並考量特殊專案之高階人才培育需求，放寬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限制，爰修正該辦法。

三、修正《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

教育部於95年5月29日訂定發布《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迄今歷經6次修正。教育部為落實我國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之目標，加強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國際化，規劃國內教育與國際比賽接軌。為鼓勵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積極參加國際競賽，於112年2月3日修正發布第5點條文，將同一作品當年度及前一年度曾於教育部「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之獲獎者納入獎勵對象，由審查會擇優核定獎勵金額。

四、修正《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教育部於105年6月6日訂定發布《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目的為督導大學校院醫學系健全新制醫學系臨床實習制度。於112年3月3日修正本實施原則部分條文，包括修正發布第2點、第9點，並增訂第7點之1，重點放在完善臨床學習環境、維護醫學生學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

五、修正《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

教育部於97年12月8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原名稱爲《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爲配合《就業服務法》之修正，於112年4月13日修正發布第2點、第5點、第7點及第2點附件，將申請資格不設限於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文字修正爲「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另調整大學需在外國人聘僱期滿前一個月提出再聘申請。

六、訂定《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法》

教育部於112年4月14日公布施行《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法》，爲配合112年2月2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且經總統公布施行之《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用以推動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主要目的在於協助經濟負擔重之「在學中已申請就學貸款之弱勢學生」及「畢業後符合撫育十二歲以下子女或平均月收入未達四萬元等資格之貸款人」償還1年本息，減輕貸款人就學貸款還款負擔，爰訂定該辦法。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100年4月12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原名稱爲《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作業要點》）。112年4月17日修正第5點、第6點、第9點、第11之1點，修正內容包括補助原則、補助項目及額度、經費請撥及結報規定等。此外，各校得依本要點規定，訂定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活動相關之規定，對於未包含在該要點中之事項，應依據相關法令或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處理。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107年10月9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112年5月19日修正發布，係爲協助各大專校院規劃並完善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以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主要修正內容爲申請資格、補助

項目、學校應配合事項、成效考核等面向。另新增第3點，學者應執行專案任務之規定（包含學術研究、教學創新、國際合作及產學合作），以期能協助國際人才在臺灣學術領域扎根，進一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的國際影響力。

九、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112年5月25日公布施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旨在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求，協助公私立大專校院發展重要的培育領域系所，以培養符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求的專業人才，爰訂定本要點。此外，該要點之補助經費涵蓋範圍包括教師聘用、教學設備、課程開設以及相關研究活動所需之費用。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106年12月29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大專校院教師進行教學實踐相關研究，藉此推動教學創新並強化人才培育。112年6月6日修正第4點、第9點、第11點、第12點、第13點，主要修正內容為申請對象、經費補助原則、經費請撥與計畫結報、成果報告公開相關規範，以及學術倫理審查與處理程序等。

十一、《釋示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

教育部於112年8月21日發布《釋示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核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規定「經教育部核可大學」，自113學年度起，大學提報招生作業計畫，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依前開規定辦理。

十二、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教育部於80年7月22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原名稱爲《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112年8月30日修正第42條條文，係爲配合電子證書發放，修正現行第42條第3項之教師證書黏貼照片及加蓋鋼印規定僅適用於紙本證書，爰修正該辦法。

十三、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教育部於103年9月30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原名稱爲《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112年9月5

日修正第4點（包含第4點附表一）、第6點之1、第10點之1，係為維護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主要修正內容為對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及輔導、學校檢核與列管，以及相關業務單位督導和追蹤學校改善情況。

十四、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教育部於88年7月30日訂定發布《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原名稱為《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迄今歷經9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105年3月9日修正發布全文12條。為配合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原第37條第2項，於112年9月8日修正該辦法之授權依據（第1條條文）。

十五、修正《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教育部於54年3月2日訂定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原名稱為《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於112年9月15日修正第1條、第7條條文，係為配合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30條第1項，於112年9月15日修正該辦法之授權依據（第1條條文）；並配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條次已變更，爰修正該辦法第7條條文。

十六、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

教育部於86年5月28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旨在獎勵學術發展，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112年11月24日修正部分條文，係因教育部依學術審議會之會議決議辦理國家講座申請要件、遴選程序，考量國家講座主持人對我國在學學子、學術思潮影響重大，且具樹立學術典範之持續效果，被推薦人不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或第15條第1項各款所定違法情形，爰修正該辦法第2條，增訂國家講座主持人消極資格；又為獎勵學術發展，放寬各大學校內各類科推薦名額，爰修正該辦法第3條；另為符合國家講座之設立目標及維護國家講座長年累積之聲譽，配合第2條消極資格，併予增訂撤銷或廢止國家講座主持人之得獎資格，並追回或停止撥給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之要件及程序規定，爰修正該辦法第8條之1。

十七、修正《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

教育部於51年4月29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主要目的為獎

勵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112年11月24日修正部分條文，係為配合111年10月31日、12月29日及112年3月10日召開之學術審議會之會議決議，考量學術獎候選人對我國在校學生及學術思潮的深遠影響，其不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或第15條第1項各款所定違法情形，爰修正該辦法第2條，增訂學術獎候選人消極資格；又為獎勵學術發展，放寬各大學校內或機構各類科推薦名額，爰修正該辦法第5條；另為符合學術獎之設立目標及維護學術獎長年累積之聲譽，配合第2條消極資格，併予增訂撤銷或廢止學術獎獲獎人之得獎資格，並追回或停止撥給個人獎金之要件及程序規定，爰修正該辦法第7條之1。

十八、修正《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

教育部於107年4月26日訂定發布《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112年1月16日修正該原則，係為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藉此提升大專校院品質，並促進多元發展與鼓勵大專校院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同年12月20日修正第2點之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第3點之第2項第9款將提供「學生獎學金」修正為「學生獎助學金」；第3點之第5項第1款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原「科技部」文字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3點之第7項修正為學校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得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4項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第5點將原「科技部」文字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十九、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教育部於98年6月11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原名稱為《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112年12月27日修正部分條文，係為因應國家政策及產業人力需求得彈性調整專案學位專班個殊性調整設立基準，以及與《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實務運作與內容相符，配合《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修正，及111年5月23日《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發布，以及第4條附表3及第5條附表5之邏輯一貫性，並因應組織調整及學術條件體例一致性修正，爰修正該標準第4條（包含附表1、附表3、附表4）、第6條、第8條。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大學教育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為宗旨，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教育部戮力於推動相關政策方案，以下就112年度有關大學教育政策，舉其要者分述如下：

壹、持續發展優質高等教育

一、政策說明

為協助大學建立自我定位並發展特色，強調學校應以學生學習為主體，教育部106年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深耕計畫），計畫於106年7月10日經行政院核定，總預算為836億元，第一期計畫自107年1月至111年12月。自112年起，教育部延續第一期基礎，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年），願景滾動修正為「塑造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的大學，培育符合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的人才」。該計畫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以教學為核心，學生為主體，目標為教學創新精進、善盡社會責任、產學合作連結及提升高教公共性；「第二部分」則聚焦於強化國際競爭力及持續強化高教研究能量，促進產業發展。

二、執行成效

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年至116年）延續第一期以學生為主體、教學為核心之精神，持續協助大學依據優勢領域發展多元特色，同時強化學生培養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自主學習、國際移動、社會參與、問題解決等6大關鍵能力。在「全面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方面，112年共計核定141所學校的主冊計畫，其中85所學校推動資安強化專章，140所學校推動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此外，支持101所學校共251件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46所學校的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及強化144所學校的原住民學生輔導。在「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方面，112年補助4所學校推動全校型計畫與24所學校共76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以提升國際學術影響力。

貳、持續推動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外生

一、政策說明

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現象與重點產業人才之需求，教育部於111年4月發布「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旨在確保僑外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及完善學習與生活輔導等要件下，透過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和設立國際專修部等措施，為學校提供國際招生之彈性措施，並以有序、穩定開放為原則，擴充僑外生源，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

辦理重點產業系所之招生學校，可選擇全英語或華語授課。對於設有國際專修部的學校，需為僑外生提供先修1年華語課程，每週至少15小時、1年至少720小時，學生在達到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後，方可接續修習學位專業課程。學校與系所需加強對境外生的學習、生活、經濟及畢業後留臺就業等輔導機制，並追蹤學生的語言能力及就業情況。

此外，獲教育部核定之學校在3年或5年內將不受境外生招生名額限制，且得暫免以生師比作為調減經費及招生名額之參考依據，提供學校更多彈性。再者，申請設立國際專修部的學校，要求設立行政單位「國際專修部」，以專責管理學生之教務、學務及國際相關事務，並統籌辦理學生學習、生活適應及就業輔導機制，教育部以補助每校100萬元開辦費及每位學生5萬元華語課程費用，協助學校建立完善的僑外生輔導及華語教學措施。

二、執行成效

「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業於111年7月12日公告核定結果。111學年度共核定27所學校（包含21所一般大學、6所技專校院）開設重點產業系所招生，並核准32所學校（包括16所一般大學、16所技專校院）設立國際專修部。至111年12月31日止，各校共錄取2,034名學生，註冊人數達1,704名，其中重點產業系所788名，國際專修部916名。112學年度第1學期之註冊人數進一步增至2,700名，分別為重點產業系所744名和國際專修部1,955名。

此外，為進一步擴大此計畫，鼓勵學校設立國際專修部以擴充生源，滿足國內重點產業之人才需求，自112學年度起，在計畫原定之製造業、營造業、農業

及長期照顧等4大領域外，新增電子商務（包括資料處理）及服務類科（如觀光旅遊及休閒領域）兩大領域。

參、持續推動產學合作以培育高階創新人才

一、政策說明

為推動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制度，教育部致力於引導企業將研發資源與大學的研發能量結合，協助大學校院提升高階人才務實致用的創新研發能力。此計畫鼓勵企業與學校共同研擬課程，並適度延聘產業技術專業人才進校授課，以促進產學長期合作，培育所需人才。教育部112年持續執行以下3大政策，以期實現目標：

- (一)《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於110年5月公布施行，旨在推動國家重點領域的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創新大學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制度，提升國立大學的研究發展成果效益，並培養帶動產業科技與經營模式創新的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引導企業研發資源結合大學研發能量，以增強產業競爭力。國立大學將得以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推動半導體、智慧製造、人工智慧、循環經濟、金融、國際傳播及政治經濟等重點領域之發展。透過鬆綁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相關規範，促使產業能夠更有效、有序地參與國立大學的產學合作治理，從而提高資源投入的意願，並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
- (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於103年8月公布施行，並於103年8月14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目的在於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提供之研究資源。計畫推動重點包括：學校根據自身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選擇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以學位學程方式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並建立學校與產業界共同指導論文研究的機制；透過課程改革和業界參與，促使博士班學生進行業界實作研發；連結學校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打造創新研發生態系。辦理模式包含碩博士5年研發一貫模式、博士4年研發模式及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等。

(三)「產業碩士專班計畫」為根據99年8月30日教育部修正之《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實施之計畫，主要目的為促進學用合一，支持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推動大學設置產業碩士專班，培育產業所需的高階技術和創新跨領域人才，提升產業競爭力。根據產業需求，企業與學校合作提出開課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補充企業所需的碩士級人才。透過鼓勵企業與學校共同研擬課程，學校適度延聘產業技術專業人才授課，以儲備企業所需的專業人才，促進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學生畢業後應履行至合作企業就業的義務，而企業則應承諾聘用七成以上的畢業生。

二、執行成效

以下將分項說明教育部112年執行狀況與成效：

- (一)自110年起推動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來，業核定設立於11所國立大學，共計12個研究學院。其中包括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半導體、人工智慧領域）、國立成功大學（半導體、智慧製造領域）、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領域）、國立臺灣大學（半導體領域）、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金融領域）、國立政治大學（金融領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智慧製造領域）、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領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半導體、人工智慧領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工智慧及循環經濟領域）及國立中央大學（循環經濟領域、智慧製造領域及半導體領域）。
- (二)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中，自109學年度起，除原有每位博士生每年20萬元的獎助學金外，新增補助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每案每年最高補助100萬元。112學年度計核定補助32校102案444人（包含碩博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432人、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12人）。
- (三)在「產業碩士專班計畫」方面，112年春季班暨秋季班開設「電子電機」、「光電」、「資通」、「文化創意」、「生醫」、「金融」、「服務」及「民生工業」等8領域專班，共計核定19校、42班及507人。

肆、持續重點培育大學雙語專業人才

一、政策說明

為全方位提升國人英語能力及國家整體競爭力，教育部配合行政院於107年12月發布之「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業於110年9月啟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此計畫在高等教育階段之願景為「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透過「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兩大策略，並輔以「增聘雙語人力」及「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5年採以2+3期程推動。此計畫讓學生在專業知識上立足於國際前緣，並具備與國際專業人士溝通合作及全球移動的能力。在推展過程中，將設立EMI教學資源中心，辦理EMI教師培訓、教學助理培訓及教師社群等機制，以促進資源共享與普及提升，並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培力英檢，以提升學生在英語聽、說、讀、寫方面之技能發展，培養大學雙語專業人才。

二、執行成效

以下將分項說明教育部112年執行現況與成效：

（一）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

1.112學年度核定補助「重點培育」學校7校、重點培育學院計24校45個學院，包含人文及藝術、工程及應用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社會科學（含商管）等4領域。

2.112學年度補助「普及提升」學校30所，逐步建立校內「全英語授課」支持系統及學生英語能力資源體系。該計畫同時協助學校增聘具有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以提升學校專業領域之英語教學及課程品質，並協助擔任英語授課之指導顧問。教育部於110學年度至111學年度已額外核撥57名員額予國立大學，並預定於113年遴選出3所標竿學校及18個標竿學院。

（二）設置EMI教學資源中心：自110年起，為培訓具備EMI專業知能的教師，並為各校提供推動EMI相關的協助與訓練，教育部陸續於國立中山大學成立「南區雙語教育區域資源中心」、國立成功大學成立「大學雙語教師

專業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EMI教學資源中心」，推動EMI教師培訓、教學助理培訓及教師社群建設等機制，以實現資源共享與普及提升之目標。

- (三)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培力英檢：為瞭解重點培育學校及學院之學生是否具備上全英語課程所需之英語能力，促進大專校院英語教學、學習與評量的良性互動，並對接明確的語言能力標準，教育於110學年度至111學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與國內大學合作開發適合我國大專校院英語教學與學習需求之評量檢測，正式名稱為「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BESTEP)。此測驗將可滿足我國大專校院的英語教學與學習需求，並可作為學校及教師在課程教學和評量反思之參考依據。已於111年9月辦理口說與寫作(簡稱說寫)能力預試，並於112年9月正式辦理說寫測驗、同年12月辦理聽說讀寫4項能力測驗，提供全方位英語能力評量。

伍、持續精進學生住宿環境品質及就學扶助

一、政策說明

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的住宿環境品質，教育部自108年起推動為期5年的「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108-112年)，總經費達50億元。該計畫旨在提升大專校院學生住宿環境品質，以中長期策略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的經濟負擔，同時改善學生宿舍的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使宿舍能融入教學、同儕交流與創意等功能，打造適合新世代學生的全方位學習環境。

二、執行成效

以下將說明教育部112年執行現況與成效：

- (一) 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為支持家戶所得70萬元以下及低收中低收入戶弱勢學生，提供校外租屋租金補貼。根據學生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的租金水平不同，補貼金額為每人每月2,400元至3,600元。截至112年8月底，已累計補貼4萬2,481人次。

- (二) 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引導校內學生宿舍較為不足之大學，承租校外合法民宅，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並補助學校因臨時空床而造成的短收費用，減輕學校的資金壓力。截至112年8月底，已核定1所學校，另1校申請中。
- (三) 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提高補助改建或新建學生宿舍時貸款額度之利息，校舍改為宿舍者，最高補助100%貸款額度之利息。新建宿舍者，最高補助50%貸款額度之利息。自108年起至112年8月底，已累計核定9案（8所學校）、8,278床，其中112年核定1,004床。
- (四) 校內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補助改善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修宿舍每床補助最高4萬2,000元，校舍改建為宿舍每床補助最高8萬4,000元。或以學生宿舍公共空間面積予以補助（以主計總處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為上限；112年每平方公尺補助1萬1,733元）。自108年起至112年8月底，累計核定44案（36所學校）、4萬2,401床，其中112年核定8,591床。
- (五) 推動新宿舍計畫：為減輕學生在校內外住宿的負擔，並改善學生宿舍的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截至113年1月底，共有53所學校申請81個相關計畫，提案床位數達7萬4,000床。其中，宿舍整修改善補助計畫已核定4萬2,000餘床，補助金額21億餘元，另有約2萬7,000個床位持續輔導中。同時，在興建宿舍貸款利息補助方面，已核定8,000餘床，補助20年利息9億餘元。
- (六) 委託宣導團隊協助輔導提案：為推廣並協助大專校院提案，教育部持續委託辦理大專校院宿舍質量提升計畫說明會，設立諮詢與協助管道，提供提案學校規劃設計之諮詢服務。對於未通過審查的學校，教育部亦持續提供輔導，以提升提案的成熟度，提升其提案成熟度，進一步增強政策的實效。未來將持續透過分享成功案例和提供計畫經費補助，吸引更多學校參與。

陸、舒緩青年就學經濟與服役壓力

一、政策說明

為使學生能夠安心就學，教育部於112年6月29日在行政院會中報告「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政策，旨在減少私立大專學雜費，縮小

公私立大專學雜費差距，減輕學生及其家庭的經濟負擔，讓學生於就學階段能夠回歸適性選擇，正常學習，進一步增進與落實教育實質公平。為此，政府將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補助，全面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政策，並優化就學貸款的申請及還款措施，從而減輕家長的經濟壓力，幫助學生更自由地選擇適合的校系。此外，教育部發布《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以提升青年在經濟與生涯規劃之彈性。

二、執行成效

以下將說明教育部112年執行現況與成效：

- (一)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為支持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含二專及五專後兩年），每位學生每年可獲3萬5,000元補助（每學期1萬7,500元），進修學制則享每學分費減免50%，全年最高減免3萬5,000元。教育部將補助學校因少收學雜費而產生的差額，預計協助47萬名學生，所需經費推估165億7,300萬元。此外，參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對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提供補助，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利息所得2萬元及不動產公告價值650萬元以下者，每學年可獲2萬元；年所得70萬元至90萬元者，每學年可獲1萬5,000元。該措施預計協助15萬7,000名學生，所需經費推估26億300萬元。
- (二) 舒緩就學貸款壓力
 1. 「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教育部發布《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法》與公告《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須知》，並於112年6月至8月開放「懷孕或畢業後屬中低/低收入者」透過「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平臺」申請補助。截至112年7月底，75萬4,000名貸款人中，計有44萬3,000名在學及非在學貸款人符合補助資格（截至113年1月止，75萬4,000名貸款人中，符合資格者增至44萬4,000人）。此外，112學年度第1學期的高中一年級及大學一年級符合補助資格的新生，亦可獲得疫後就學貸款補助，預計於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並完成核貸後，政府將主動審核資格並由承貸銀行通知貸款人。
 2. 精進就學貸款及還款措施：為減輕學生貸款負擔並支持生育政策，將對符合條件的在學學生提供免息貸款，政府全額承擔利息，並根據家庭年所得和撫育子女（含學齡前及就學階段）數量，分為3類資格：家庭

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家庭有兩名子女且年所得放寬至 148 萬元以下，以及家庭有 3 名子女者不限所得。此外，還款政策由現行的月收入未達 4 萬元放寬至月收入未達 5 萬元即可申請，並增加每養育 1 名子女（含學齡前及就學階段）再放寬 1 萬元，緩繳本息及僅繳息不還本的申請次數也由 8 次（8 年）增加為 12 次（12 年）。透過以上措施減輕學生的貸款負擔，政府補助學雜費將顯著降低就學貸款金額，同時配合精進之還款措施，支持青年職涯發展。

- （三）發布《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為配合兵役政策之推行，教育部於 112 年 6 月 21 日發布《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各大專校院根據該指引，放寬學期修課學分數、暑期修課、跨校選課、修業年限及學習銜接與輔導等相關規定，以建立彈性修業機制。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畢業學分要求之前提，該機制支持有意願於學士班就學期間選擇服役之學生，使其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面對快速變化的內、外部環境，大學教育正經歷諸多重大挑戰。為此，教育部持續提出應對措施，致力發展和推動相關政策，從而提升辦學品質，為大學教育的未來奠定堅實基礎，促進教育的永續發展。

壹、大學教育面臨的重要問題

一、大學合併與資源整合推行的挑戰尚待解決

為因應國內人口變化及有效運用教育資源，教育部持續推動大學整合，以提升辦學競爭力。透過《大學法》第 7 條修正，賦予教育部主導國立大學合併的權力，並制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作為推動國立大學合併之法源依據，明確規範學校合併條件、行政程序及經費補助等相關事項。此外，教育部亦訂定發布《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處理國立學校與國立學校、私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合併之案件，另有《私立學校法》第 67 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25條至29條等相關法規提供學校依循。近20年來，已有多件合併案例。112年進行之合併案件包括：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與華夏科技大學。其中，112年7月21日教育部核定自113年8月1日（113學年度）起，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華夏科技大學則在評估其辦學與財務狀況後，依據《私立學校法》規定，決定於112學年度停止招生，並計劃於115學年度正式停辦。在完成解散和清算程序後，華夏科技大學將捐贈校產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此為公私立大學整合首例。

然而目前大學合併仍面臨多重挑戰。首先，若合併後的效益不夠明確，且因學術專業領域的重疊性，會涉及相關系所裁併與重組，將難以爭取校內與校外的支持。其次，教職員、學生、校友及其他相關者可能對合併持有不同意見或擔憂，亦可能影響整合計畫的推進與實施。再者，不同大學間的文化、管理方式與行政組織等皆可能存在差異，是否影響整合後的運作效率和內部協調，亦成為學校整合需克服的困難。

在推動大學資源整合過程中，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的整合被認為是最具挑戰性的部分。因兩者法律地位的不同，進行整合將涉及現有法律地位的變更、相關人事及會計制度的調整，並須要妥善處理人員和資產等問題。然而，現行法令尚未允許公私立大學直接合併，私立學校必須完成相關退場程序，包括停辦、解散及清算後，再將贖餘財產捐贈給公立學校。以上情況使得公私立合併過程較為複雜。

二、大學入學制度與高中108課綱的銜接猶待改進

自91學年度起，我國開始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採取考試與招生分離的制度，旨在提供學生依其興趣、多元能力、高中學習情況等選擇適合的入學管道，促進適性揚才。隨著103年發布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108課綱）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招聯會）於106年公告自111學年度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以應對108課綱與考招制度的連動性。然而，自103年起推行的108課綱，強調探索、自主學習以及高中3年完整教學，與現行的大學入學制度間的配合仍須面對挑戰。

首先，隨著108課綱的實施，課程內容和學科教學有所調整，但學生仍需準備多科考試，除增加學生升學壓力，亦使108課綱所提倡的探索性學習和自主學

習難以實現，高中端與許多教師團體認為高中學生的學習主導權應交還高中教學現場。此外，分科測驗的調整也出現挑戰。111學年度分科測驗取消國文、英文及數學乙科目，學生可於分發入學管道中，將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的考科搭配使用。此調整主因在於分科測驗與學科能力測驗範圍的不一致，且國文與英文課程的選修設計，可能使得學校課程內容與學生修課情況存在差異，亦將使分科測驗的範圍難以保持一致，進而增加命題的難度。鑒於各方意見，教育部與招聯會召開正式協商會議，並邀請高中代表及數學學科中心教師共同討論，最終決議於114學年度恢復分科測驗中的數學乙科目。以上皆顯示了大學考招制度與高中課綱的銜接需持續調整。

以上顯示我國大學在適應108新課綱與考招制度變化過程中的挑戰。現有大學入學考試與高中課程銜接問題，使學生在應對新課綱的同時，需面對舊有的入學考試要求，因而可能影響教育改革的效果。除上述問題，課綱與考試內容的對應性、高中與大學課程間的銜接、教師專業發展和課程設計、學生和家長的適應性，以及政策調整的彈性等亦需要關注。這些問題顯示整合大學入學制度與高中108課綱過程的複雜性，需透過持續的政策調整和協調來改進。

貳、因應對策

一、持續精進大學合作與共識模式以利大學整合規劃

在推動大學整合的過程中，教育部強調首要條件為尊重學校的意願及確保充分的校內溝通共識，並建議大學整合以先合作後整合為策略，強化學校發展特色及與在地整合之產學合作。不論是學校主動提出的「由下而上」整合，抑或政策引導的「由上而下」整合案件，均需尊重各校意願，確保校內會議形成共識，並根據相關法規程序進行。

此外，雖國際已有多種公私立大學整併成功案例，但這些案例大多以大學「法人化」為前提，因此難以完全適用於我國現況。我國公立大學法律定位與國外不同，並非法人，整併涉及之法規多樣且複雜，且可能影響人事與會計等制度的調整。為此，教育部所委託研究案針對學院單位層級整併提出兩種可能的整併模式：「教研精進」模式，聚焦於建立跨校合作機制，強調各校基於教學與研究優勢，打破學校間的組織分界，促進教師、學生及職員的流動，整合師資和課

程，共同提供學位學程；「治理創新」模式，則聚焦於整合各校的教學、研究和產業鏈結優勢，著重於建立共同治理和決策機制，共同建立學院，以一致性的標準進行招生，並統一雙方的辦學品質和標準，深化實質合作。以上模式如能建立在學校辦學績效良好及校務運作健全的基礎上，將能有效實施，達到互補合作的效果，實現學校間之互補合作。教育部將繼續探索相關整併模式，並在尊重學校自主意願的前提下，提供充足的協助與建議。

二、持續提升招生制度專業化與選才適性化

為使大學招生順利進行，教育部每年舉辦大學招生檢討會議，促進各大學間的溝通與討論，並進行招生訪視及相關檢討，以確保各大學招生能符合校系需求。此外，為大學招生業務的專業化，經試辦後，教育部自108學年度全面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引導各大學設立專責招生辦公室，並每年舉辦招生檢討會議，進行招生業務的溝通與討論。教育部還透過申請入學招生訪視和檢討會議，協助大學制定符合校系需求的招生方案，確保招生過程的專業化和系統化。

「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引導各學校根據學系專業及育才特色，制定和完善評量標準，與高中進行溝通，採用多元效標進行評比，並實施綜合評價，以達審查專業化及選才適性化。計畫重視校內討論和系統化分析，並針對學術主管、學系教師及全校參與甄試的教授進行108課綱及考招制度的宣導，以加深對學生高中學習情況與改變之理解。112學年度已實施至第五期。

三、持續優化入學制度宣導與入學審查規劃

為因應108課綱的實施，教育部已展開多項宣導措施，以確保學生、家長、高中教師及大學審查教授充分理解新的入學考試制度。每年，大約10餘萬名考生參加大學多元入學，其中多數考生與其家長為首次參與大學入學考試，教育部自106年4月核定修正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於111學年度起實施後，並進行分區分眾的宣導活動，包括透過高中各級教育主管會議及教師專業研習進行說明，並補助招聯會、教師團體和家長團體舉辦多場座談會、諮詢會及說明會。

另一方面，為推動學習歷程檔案及課程學習成果的有效呈現，教育部109年委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辦理「作伙學：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簡稱作伙學計畫），透過百場審議論壇，廣泛蒐集來自高中教師、大學教授、學生及家長的意見，並提出了包括展現素養能力、撰寫作品摘要、說明脈絡、凸顯個人獨特

性、確保作品真實性、以及挑選重點作品之6大指引，並提供理想作品架構之具體說明，以輔助學生製作課程學習成果，同時協助大學教授進行學習歷程檔案的審查。此外，多數審議會會議論壇與會者認為，大學在審查「課程學習成果」時應該注重「學習過程」與「核心素養能力」，而不僅僅關注結果或學科知識，招聯會也因此將此意見納入學習歷程檔案的審查原則。為提供高中端更加明確的指引，作伙學計畫團隊將持續規劃審議論壇，邀請各方參與，藉由深入討論，瞭解高中端在準備學習歷程檔案時面臨的挑戰，收集具體的改善建議，並透過分享實際作品和討論，促進高中與大學之間的共識。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113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將於113年1月舉行，以「智慧時代、創新永續」為主題，探討智慧時代下高教人才培育、數位化創新教學及大學未來轉型，並共同建構永續高等教育的新願景。主要議題包括高教師資留才、「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永續高等教育、培育跨域高階科技人才與人工智慧化時代未來關鍵人才等面向。面對全球環境、科技及產業快速變遷之挑戰，教育部將投入更多資源，推動各項計畫並提升教研人員待遇，持續與各大學及其他部會攜手合作，聽取各方意見，共同促進永續發展。以下對於提升教研人員待遇、數位與前瞻科技人才培育，以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3個重要面向之未來發展動向重點進行說明。

壹、持續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與教育工作環境，促進高教競爭力

為提升高等教育體系的整體品質與競爭力，教育部在教研人員的待遇和福利相關政策持續進行精進，包括薪資調整、博士生培育、教育工作環境、以及退撫保障等方面。首先，為了吸引並留任優秀的教研人員，將自113年1月1日起，公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及以上職級之教師，將獲得15%的學術研究加給調整，同時鼓勵並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調整。教育部亦將進一步擴大彈性薪資適用對象並提高政府補助額度。

此外，為加強博士生的培育和支持，教育部提供博士生每人每月合計4萬元之定額補助（教育部補助2萬元、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2萬元），並對學校在入

學甄選、職涯輔導、學生實習銜接及師生參與產學合作研究等情況進行擇優加碼補助。同時，為增加博士生擔任兼任教學助理的意願並提升其教學能力，將自113年度起，對於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之博士生兼任教學助理每月薪資增核1萬元。

為提供更完善的教育工作環境，教育部配合112年修正公布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將進行《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法律條文的檢討和修正，以完善教師解聘、停聘及相關處理機制。此外，對於教師兼職規範，教育部已放寬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非經常性工作，且刪除持股比例限制等，支持教師的多元發展。

在退撫保障方面，教育部將根據物價指數變動定期調整退撫給與金額，以保障公立學校教職員及遺族的退休生活。自112年7月1日起，新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透過個人退休金專戶制度來管理退休資金，並設有退撫儲金監理會確保資金的管理與運用，以提高退休收入的適足性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此外，經修正後的退撫規範允許私立學校教職員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撥繳退撫儲金，並可遞延3年，計入退撫年資，以鼓勵生育並營造更友善的職場環境。

貳、持續培育數位與前瞻科技人才，提升數位創新與跨域合作能力

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在前瞻科技、數位教育領域與跨域教育領域的競爭力，教育部積極推動相關計畫與措施，提升大專校院在資通訊、數位創新和跨域合作方面的能力，培育數位時代所需人才，以應對全球科技發展之挑戰。首先，在推動數位科技人才培育方面，教育部自110學年度起持續增加資通訊系所的招生名額，包括半導體、AI和機械等相關領域，以培育高階研發人力及工程師。非資通訊專業的學生亦可透過跨領域微學程增強其數位科技能力，並設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讓已取得第1學位者可申請參加，以獲得資通訊數位科技的第二專長。同時，為提升資安教學品質，自110年起推行4年為一期之「臺灣資安卓越深耕－擴增資安師資計畫」，至112年已完成核定80名資安領域的師資聘任。

在素養導向教育創新方面，自111年起持續推行的「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XPlorer探索者）」，透過學校和學院層級之合作推動教育創新，提升學生學習動機，改善評量模式，並強化法規調適，以應對「新課綱、新科技、新經濟」的挑戰。第一期計畫（111-113年）已有11所大學參與，開設149門素養導向課程，其中66門融入生成式AI應用。該計畫除了獲得國際肯定，第二期

（113-115年）亦將擴展至18所學校參與，並設立「全國大一年經驗與學生轉銜資源中心」，以進一步支持大學的創新轉型。

在推動人文與科技融合方面，教育部於112年至115年推動「第二期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該計畫聚焦「科技典藏人文」、「科技呈現人文」、「科技分析人文」及「科技促進人文流通」四大面向，以共識營為開端，透過各校的跨域課程計畫，並將持續舉辦系列講座與活動，進一步深化人文與科技的協作與創新。此外，教育部自112年起推動為期4年的「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iLink計畫），促進大學校院人文社科領域與產業的合作，建立產業鏈結生態系統。計畫分為A類重點學校發展、B類跨領域教師合作及C類個別教師提升之3種類型，目前已有40所大學校院的87件計畫獲得補助，該計畫亦舉辦相關講座、師培工作坊與跨域專題競賽等活動，培養人文社科領域師生具備科技思維與跨域應用能力，持續深化人文與產業的連結與應用。

參、持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促進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

為促進大學落實社會責任，解決社會問題，以及實現永續發展，教育部自107年起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計畫」。此計畫的核心在於「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鼓勵大學落實社會責任，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強化大學與在地城鄉、都市之間的有機連結與正向合作，結合人文關懷與科技導入，協助解決區域問題。透過大學師生跨領域、跨團隊及跨校的合作，整合地方資源，促進產業升級、文化創新、教育翻轉及環境永續。大學亦可透過多元的教研活動培養新世代人才對社會的理解和實踐能力，活絡地方成長動能，促進區域轉型發展。同時，計畫亦致力於促進大學與國際學術及專業社群的連結，導入優質國際資源，強化我國教師在國際學術社群及教研網絡中之角色，並將國內成功經驗擴展至國際舞臺，以提升我國大學的國際影響力及聲譽。已完成第一期（107-108年）計畫及第二期（109-111年）計畫。113年將持續執行第三期（112-113年）計畫，將深入探索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將大學社會責任理念融入校務治理中。此階段著重於將校內資源與跨領域合作結合，形成具有學校特色的教學和研究，以推動USR的永續發展，並從在地需求出發，運用人文關懷和科技解決區域問題。

未來將持續進行第四期計畫（114-116年），進一步深化與大學中長程校務

發展的連結，鼓勵更多師生參與，並推動系統化課程及創新教學設計，建立社會所需人才培育機制，實現大學社會責任的永續發展。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施琇涵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資料彙整同仁